（上接B050版）

资部分为澳洲公司100%股权作价出资6,427.65万元和香港公司100%股权作价出资11,181.72万元，合计股权作价出资为17,609.37万元。澳洲公司和香港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1）澳洲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云南铜业持有100%股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345750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悉尼乔治大街234号801室

董事长：王磐松

注册资本：14,835,847.55澳元

成立日期：2004年08月04日

经营范围：代理铜精矿采购和贸易融资。

澳洲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11月	8,527.43	6,635.72	44,791.63	861.97	861.97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7,101.33	5,647.86	617.23	222.04	110.22

注：澳洲公司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11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香港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云南铜业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麼地道61号冠华中心2楼212室

法定代表人：王宇云

注册资本：1,000,000港币

经营范围：以铜金属为主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贸易；以黄金、白银为主的贵金属贸易。

香港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11月	77,395.25	14,222.34	660,536.99	2,697.49	2,697.49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3,783.94	11,181.72	435,152.37	2,783.23	2,690.47

注：香港公司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年1-11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53号南楼10层

法定代表人：马惠智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除专控)、金属制品、煤炭、焦炭、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产品)、塑料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中铜国贸集团已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已到位41,500万元，其中中国铜业出资30,000万元，云南铜业出资11,5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出资价格以评估备案值为依据，具体如下：（一）澳洲公司100%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注资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9）12251号），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澳洲公司全部股权在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6,427.65万元。本次澳洲公司100%股权作价出资价格为6,427.65万元。

（二）香港公司100%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云铜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注资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云铜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9）12252号），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香港公司全部股权在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11,181.72万元。本次香港公司100%股权作价出资价格为11,181.72万元。

澳洲公司和香港公司全部股权合计作价出资为17,609.37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变更对中铜国贸集团出资方式事项，中铜国贸集团各股东以股东会决议方式进行确定，双方不再单独签署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澳洲公司和香港公司的注入能使中铜国贸集团快速开展业务，把专业高效的生产经营充分转化为利润，能在国际市场全面体现商业价值，助力云南铜业尽快提升竞争优势，同时可充分发挥公司全产业链资源优势，使中铜国贸集团迅速开展业务后能从全产业链视角设计解决方案，有利于公司营销业务统筹安排、协调运作、科学管理、精准操作。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中铜国贸集团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不变，澳洲公司和香港公司将由中铜国贸集团进行并表，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中国铜业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87,550.48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和国忠先生、陈所坤先生和于定明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在关联交易的审核过程中，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进行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项预案，该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三）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云南铜业变更对子公司出资方式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以及云南铜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相关交易事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云南铜业变更对子公司出资方式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四）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10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玉溪矿业有限公司所持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企业内部管理结构，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本公司）出资500.9856万元收购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矿业）所持有的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晨兴矿冶）48%股权。收购完成后，玉溪晨兴矿冶由玉溪矿业参股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既不影响本公司合并范围，也不影响本公司当期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本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矿业）所持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晨兴矿冶）48%股权。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玉溪矿业有限公司所持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5,084.233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1991年5月20日至2041年5月19日

公司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珊瑚路84号

法定代表人：董家平

公司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采、选、冶及产品销售，矿业开发项目管理，矿山工程项目承建，矿山生产经营综合管理，矿业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217790744A

股东结构：云南铜业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流动资产	101,642.95	72,454.17
非流动资产	390,623.17	381,616.44
资产总额	492,266.13	454,070.61
负债总额	199,504.25	174,646.60
净资产总额	292,761.88	279,424.01
营业利润	4,427.64	9,648.70
净利润	998.86	8,669.51

玉溪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玉溪晨兴矿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南祥路16号

营业期限：2003-04-11至2053-04-10

注册资本：43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748270174 4

法定代表人：段林坚

公司经营范围：矿业工艺技术与产品研究，岩矿及环保样品化验，矿业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玉溪晨兴矿冶48%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和查封、冻结等情形。

（二）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玉溪矿业持有的玉溪晨兴矿冶48%股权。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玉溪矿业有限公司拟转让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1024号），以201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玉溪晨兴矿冶股东权益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965.37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43.72万元，48%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500.9856万元。

（三）玉溪晨兴矿冶股东情况及财务数据

1.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玉溪矿业	206.4	48%
2	袁明华	68.8	16%
3	王朝刚	43	10%
4	赵晓华	17.2	4%
5	张晋祥	17.2	4%
6	昔仓凤	17.2	4%
7	周全雄	17.2	4%
8	涂晋青	17.2	4%
9	徐静	8.6	2%
10	高国芬	8.6	2%
11	顾庆香	8.6	2%
合计		430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基准日）
资产总额	2,030.06	1,808.20
负债总额	449.36	842.83
应收账款总额	526.35	423.51
净资产	1,580.70	965.37
营业收入	2,242.85	344.80
营业利润	789.05	34.19
净利润	668.37	2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3	-85.69

经查询，玉溪晨兴矿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乙方持有玉溪晨兴矿冶48%股权

转让价格：乙方将其持有的玉溪晨兴矿冶48%的全部股权，按对应评估价值500.985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甲方。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收购玉溪矿业所持玉溪晨兴矿冶48%股权，将有利于股权优化和改善公司管理层级，有助于公司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10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玉溪矿业有限公司所持云南新平金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企业内部管理结构，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本公司）出资1,934.845万元收购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矿业）所持有的云南新平金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金辉）55%股权。收购完成后，新平金辉由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既不影响本公司合并范围，也不影响本公司当期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本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所持新平金辉55%股权。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玉溪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所持云南新平金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玉溪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5,084.233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1991年5月20日至2041年5月19日

公司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珊瑚路84号

法定代表人：董家平

公司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采、选、冶及产品销售，矿业开发项目管理，矿山工程项目承建，矿山生产经营综合管理，矿业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217790744A

股东结构：云南铜业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流动资产	101,642.95	72,454.17
非流动资产	390,623.17	381,616.44
资产总额	492,266.13	454,070.61
负债总额	199,504.25	174,646.60
净资产总额	292,761.88	279,424.01
营业利润	4,427.64	9,648.70
净利润	998.86	8,669.51

玉溪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平金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新平金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大红山

营业期限：2002-08-28至2032-08-27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7741473120 6

法定代表人：董家平

公司经营范围：铜、铁矿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新平金辉55%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和查封、冻结等情形。

（二）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玉溪矿业持有的新平金辉55%股权。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玉溪矿业有限公司拟转让云南新平金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1023号），以201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新平金辉股东权益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816.93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517.90万元，55%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1,934.845万元。

（三）新平金辉股东情况及财务数据

1.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玉溪矿业	275	55%
2	玉溪市世达商贸有限公司	157.5	31.5%
3	杨林	67.5	13.5%
合计		500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基准日）
资产总额	6,460.38	8,337.40
负债总额	525.09	5,520.48
应收账款总额	1,761.44	3,908.34
净资产	5,935.29	2,816.93
营业收入	5,098.66	2,383.17
营业利润	4,101.96	2,187.75
净利润	3,055.95	1,64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54	-274.34

经查询，新平金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乙方持有新平金辉55%股权

转让价格：乙方将其持有的新平金辉55%的全部股权，按对应评估价值1,934.84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甲方。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收购玉溪矿业所持新平金辉55%股权，将有利于股权优化和改善公司管理层级，有助于公司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10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2019年12月23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9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西段云铜时代之窗写字楼32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

议案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9年12月14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需对该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西段云铜时代之窗写字楼证券部办公室（3310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西段云铜时代之窗写字楼3310办公室。

邮编：650051　　联系人：韩锦根

电话：0871-63106792　　传真：0871-6310679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78”，投票简称为“云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9—66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基本情况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的通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考核〔2018〕89号），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巨化集团10%国有股权，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该股权划转事项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完成。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前，浙江省国资委持有巨化集团100%股权，巨化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浙江省国资委持有巨化集团90%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巨化集团1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巨化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备查文件

1、《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

2、《巨化集团有限公司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华浙广场1号28层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华浙广场1号28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省财开公司、划入方、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省国资委、划出方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巨化集团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巨化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巨化集团有限公司10%国有股权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一冰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34213R
设立日期	1992年6月3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股东情况	浙江省财政厅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通讯地址	杭州市华浙广场1号28楼
联系电话	0571-852705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
倪一冰	男	中国	中国	法定代表人	否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巨化集团间接持有巨化股份5.41%的股份外，还直接及间接持有小商品城股份8.292%，间接持有财通证券32.25%股份，间接持有浙商银行12.49%股份。

四、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18〕8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18〕575号）文件要求，省国资委下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考核〔2018〕89号），批准同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巨化集团有限公司10%国有股权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18〕8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18〕575号）文件要求，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巨化集团有限公司10%国有股权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由于业务整合需要或主管部门文件要求发生权益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作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18〕8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18〕575号）文件要求，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巨化集团有限公司10%国有股权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巨化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484,731,015股，约占巨化股份总股本的54.09%，其中：直接持有1,060,943,317股，占巨化股份总股本38.65%；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9,787,698股，占巨化股份总股本的2.18%；另有364,000,000股作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公开发行的17巨化EB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存放于“巨化集团-浙商证券-17巨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由17巨化EB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占巨化股份总股本的13.26%。浙江省国资委持有巨化集团100%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09%，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巨化集团仍直接和间接持有巨化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484,731,015股，占巨化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4.09%，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省财开公司持有巨化集团10%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1%；浙江省国资委持有巨化集团90%的股权，其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68%，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划转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及》及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巨化集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自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前起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巨化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18〕83号）

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18〕575号）文件

四、《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考核〔2018〕8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报告签署页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倪一冰

2019年12月1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股票简称	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	6001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华浙广场1号28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继承□间接方式转让√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直接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10%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